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310號

原告 駿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樹

被告 王文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如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且未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20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03 書記官 詹書瑋